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人字〔2017〕11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文件精神，为满足新形势下我所岗位管理的发展要求，健全和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所各类人员的职业发展，我所修订与完善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并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2. 岗位任职条件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17年10月24日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文件精神，为满足新形势下我所岗位管理的发展要求，健全和完善我所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所各类人员的职业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围绕我所“一三五”科技发展目标，遵循配置科学、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岗位体系的设置，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我所设置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

第五条 科技类岗位是指从事材料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研究以及科技战略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科技类岗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支撑类岗位是指为以上科技研究工作提供支撑与辅助性工作，以及从事科学传播等工作的岗位。支撑类岗位包括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也包括在实验室和支撑部门工作的工勤技能系列岗

位。

除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外，支撑类岗位主要执行专业技术系列。

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类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执行职员系列。

第七条 管理类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在职能部门担负管理职责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综合管理岗位，主要执行职员系列。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科技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为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会计、审计等国家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也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八条 为促进我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科技、支撑或管理类岗位中设置从事技术项目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的岗位。

第三章 岗位等级

第九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 4 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研究实习员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条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4 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 10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

实验师岗位设 1 个等级，高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实验师岗位设 2 个等级，实验员岗位设 1 个等级。

第十二条 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列岗位设 10 个等级。其中，研究馆员（编审）岗位设 2 个等级，副研究馆员（副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馆员（编辑）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馆员（助理编辑）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三条 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 5 个等级。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对技能操作水平与维护职责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其中，技术工一级岗位仅在我所科研与支撑部门中设置。

为推进我所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可实行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工作，不再设置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第十四条 职员系列岗位设 8 个等级。其中，最高为三级，最低为十级。领导岗位设所长、党委书记、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所长助理、处长（职能部门主任）、纪委副书记、副处长（职能部门副主任）岗位，对应相应的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管理岗位中，高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包括三级、四级、五级职员岗位；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包括六级、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业务助理岗位设 2 个等级，包括九级、十级职员岗位。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的三、四级职员纳入综合管理

岗位。

我所可评聘的职员岗位为综合管理岗位中四级及以下职员岗位。

第十五条 上述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岗位等级对应关系详见附件 1。除上述系列岗位外，其他系列岗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六条 科技、支撑和管理三类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如下：

科技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60% - 70%；

支撑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0% - 30%；

管理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为国家专设的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二至七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的 50%；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的 20%。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 20%；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 40%；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的 50%。

第十九条 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而设立的特设岗位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包括“千人计划”、在项目执行期内的率先行动“百人计划”A 类、B 类等。获得择优支持的率先

行动“百人计划”C类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数由院单独核定。五级职员岗位不超过职员岗位的25%，六级职员岗位不超过职员岗位的38%。

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的三、四级职员，不占有有关职员岗位职数。

第五章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任职要求，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主。

第二十二条 竞聘科技、支撑和管理类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 （三）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四）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 （五）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要求。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职员、工勤技能等系列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详见附件2。其中：

(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研究员二级岗位，须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研究员三级岗位，须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研究员四级岗位，须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二) 工程技术系列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须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须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须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

(三) 职员系列中三级和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院有关规定执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应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对于在管理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系列的人员，其副高级任职时间可视同五级职员任职年限；五级职员岗位，应任六级职员岗位满3年。

(四) 实验技术系列增设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按我所实际工作需求设岗，用于聘用大型实验技术平台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等。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

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获得院级以上奖项或重要成果；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应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

第二十四条 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等非主系列岗位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参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支撑类岗位）执行，其任职资格由我所委托具有相关职业评议资质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评审。竞聘相应岗位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后，再参加我所组织的岗位竞聘。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研究员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员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组织带领多学科领域的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本领域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

（三）研究员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科建设。

（四）研究员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院科技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

际学术交流；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五）副研究员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承担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六）助理研究员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争取或参加国家、院科技项目，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六条 工程技术系列中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重大科技布局和工程技术项目；组织带领大型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创新与集成以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四）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五）高级工程师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承担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

键性技术问题；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六）工程师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争取或参加国家、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企业工程技术项目；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并解决技术难题，或提供较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实验技术系列中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职责：负责搭建及运行大型实验技术平台；带领团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或科研设备研制，满足重大科研任务需要；在实验技术改进、实验方法创新、实验标准制定和设备研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培养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指导研究生做科学实验。

（二）高级实验师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参加国家、院或地方、行业重点科研项目，满足科研工作对科研设备、实验方法或生产工艺的需要；为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指导研究生做科学实验。

（三）实验师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参加科研设备研制、实验方法研究或生产工艺开发；为科研工作提供较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职员系列中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职责为：

（一）三级、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责：协助所领导承担专项管理工作，或主持某一部门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三）五级职员岗位职责：主持某一部门工作，或承担部门

内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四）六级至八级职员岗位职责：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起草文稿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九级及以下职员岗位职责：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我所按照院规定实行放宽岗位任职年限及学历学位政策，具体为：

（一）符合以下情况人员可申请放宽岗位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并曾获得中国科学院院长奖或其他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助理研究员申报副研究员岗位不受任职时间限制。

2. 除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外，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 5 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 3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3.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等，可直接聘用为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4. 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经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

位。

(二)对特别优秀或在实施我所“一三五”规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促进“三重大”产出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竞聘高等级岗位时，经所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

放宽岗位任职年限及学历学位要求的人员，原则上不包括管理人员，院和分院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国家、院对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所聘岗位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岗位聘用管理

第三十条 以下各岗位人员的聘用，我所将严格按照院规定的聘用程序组织竞聘：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四级岗位人员竞聘三级岗位、三级岗位人员竞聘二级岗位，由我所在岗工作的正高级一级岗位和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主要由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构成。

(三)非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由具有职业评议资质的组织或机构评议。非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还需通过我所成立的非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四）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评议，评议委员会由不少于5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组成。

（五）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三级、四级职员的，不参加相应等级职员岗位竞聘，直接转任，不报院备案。

（六）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不包括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的）的聘用，必须符合院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相关程序，拟聘人员材料报院备案审核通过后，我所再发文聘用。

（七）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由我所职员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八）工勤技能岗位中技术工二级及以上岗位聘用由科研部门、支撑部门及管理部门代表组成的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时，只开展现岗位的分级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六级（副高级二级）及以下各等级岗位在分级聘用（指副高级三级岗位竞聘副高级二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竞聘中级二级或一级岗位等）时，如现岗位任职人员满足相应岗位等级的任职条件，可不进行评议。

第三十二条 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各岗位内不同等级聘用的人员，如分别符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内最低等级任职条件，可竞聘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岗位。

第三十三条 竞聘岗位类别未发生变动的，所执行的系列不得变更；竞聘岗位类别发生变动的，可根据岗位要求执行相应的系列。

第三十四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管理类岗位，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类岗位，如执行职员系列，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

第三十五条 从科技或支撑类岗位转到管理类岗位工作的人员，或在技术支撑岗位从事有管理岗位职责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

（一）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应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二）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三）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四）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第三十六条 从工人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或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上工作仍保留工人身份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院有关规定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

第三十七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聘用的人员，已执行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系列的，原则上不得转为职员系列岗位。

第七章 岗位聘用人员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坚持科学规范、分类评价的人才评价导向，制定与人才发展阶段、工作性质及岗位需求相匹配的能力和绩效评价标准，严格考评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科技人员兼顾单位考评与同行评价，对科技领军人才重点评估战略眼光、策划与组织实施能力，对拔尖人才重点评估影响力和科研业绩，对青年科技人才注重发展潜力和创新贡献。

对支撑人员以用户评价为主，注重技术水平和对科研支撑的贡献。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传播等人员注重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对管理人员注重综合能力，实行多维度评价。

第四十条 科学合理确定人才评价周期，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学科特点和岗位特点。

第四十一条 考核、评价与岗位竞聘、年度及聘期考核等相结合，考评结果将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合同等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我所将另行完善和制定考核与评价相关办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科金人字〔2013〕7号)同时废止。我所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一级*	研究员一级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二级	研究员二级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三级	研究员三级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四级	研究员四级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副研究员一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
	六级	副研究员二级	高级工程师二级
	七级	副研究员三级	高级工程师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助理研究员一级	工程师一级
	九级	助理研究员二级	工程师二级
	十级	助理研究员三级	工程师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研究实习员一级	助理工程师一级
	十二级	研究实习员二级	助理工程师二级

*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仅在科技类岗位设置。

二、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实验技术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编辑出版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二级	—	—	—
	三级		研究馆员三级	编审三级
	四级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	研究馆员四级	编审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	副研究馆员一级	副编审一级
	六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	副研究馆员二级	副编审二级
	七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	副研究馆员三级	副编审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实验师一级	馆员一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一级
	九级	实验师二级	馆员二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二级
	十级	实验师三级	馆员三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	助理馆员一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一级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	助理馆员二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二级
员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三级	实验员	—	—

三、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国家通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技 师	技术工二级
高级工	技术工三级
中级工	技术工四级
初级工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

四、职员系列岗位

国家通用职员等级	岗位等级	
	领导岗位	综合管理岗位
三级职员	所长、党委书记	高级业务主管
四级职员	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五级职员	所长助理、处长、纪委副书记	
六级职员	副处长	业务主管
七级职员	—	
八级职员	—	
九级职员	—	业务助理
十级职员	—	

附件2

岗位任职条件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研究员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员三级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员四级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副研究员一级	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员二级	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员三级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撰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过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一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二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研究员三级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一定撰写论文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实习员一级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研究实习员二级	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研究课题的基础性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高级工程师一级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二级	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三级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工程师一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工程师二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程师三级	具有独立承担一般工程项目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写出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工程师一级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工程师二级	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参加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获得院级以上奖项或重要成果；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一级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二级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三级	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一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二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三级	掌握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原理和性能，对有关仪器及设备具有调试、维护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实验师一级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实验师二级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员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完成一般实验辅助性工作的能力；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四、职员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三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具有正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方面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职员	任六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级职员	任七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级职员	任八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八级职员	任九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九级职员	任十级职员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十级职员	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

注：领导岗位中的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技术工一级 (高级技师)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二级 (技师)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三级 (高级工)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四级 (中级工)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五级 (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